

证券代码：830874

证券简称：ST 金田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6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0.00元，发行对象为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1026号）。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新增股份3,510,000股，募集资金3,510,000元，全部出资到位。2025年11月24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25）3号），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5年12月2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现行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

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履行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程序。2025年12月3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本次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一致，且本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缴资金已全部存入本次发行获批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未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账号：1063550104002783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三方监管协议约定，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547,619.33元，专户余额2,962,538.44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发生额	累计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	3,510,000.00

加：利息收入	157.77	157.77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3,510,157.77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47,619.33	547,619.33
1、补充流动资金	47,619.33	47,619.33
其中：日常经营及工资薪金	47,612.08	47,612.08
银行手续费	7.25	7.25
2、购买资产（2026年退回账户）	500,000.00	5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	2,962,538.44

经核查，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曾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不规范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整改，上述不规范情形已消除。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形，无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因公司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理解偏差，误将支付购买专利款认定为补充流动资金中的支付供应商货款，根据专利权转让合同向转让方支付了500,000元。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第一时间联系前述转让方退回专利转让款，相关款项已于2026年3月24日全额退回。公司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学习培训，确保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合规规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